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賢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
03 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民國113年10月14日受刑人聲請
04 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07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情節、手段、
08 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俱不相同，法益侵害及行為非難之重複
09 性較低，衡以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10 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1 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
12 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1所
13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之必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罰金刑，因無刑法第5
15 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
16 題，罰金部分應依原判決宣告刑併執行之，併此敘明。

17 五、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8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9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113年11月24
20 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113年11月28日
21 送達與受刑人，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送達證書
22 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然本院已予受
23 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而與刑
24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正

01 附表：

02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0年4月間某日至111年4月17日止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	111年12月28日	同左	112年5月26日
2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1年4月17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	111年12月28日	同左	112年5月26日